不予受理通知书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在（2023）津03执恢134号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中，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坐落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路4号街坊万融时代广场1号楼207、701、1601、2001、2101、2201、1401、1501、1701、901、301号共计11套不动产进行评估。

经多方查询，因难以获取当地交易实例，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常畅，联系电话：010-82253558-237

专业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邮编：100029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8月21日